

明 史

●卷三百十 列传第一百九十八

◎土司

西南诸蛮，有虞氏之苗，商之鬼方，西汉之夜郎、靡莫、邛、笮、僰、爨之属皆是也。自巴、夔以东及湖、湘、岭峽，盘踞数千里，种类殊别。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。原其为王朝役使，自周武王时孟津大会，而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诸蛮皆与焉。及楚庄躋王滇，而秦开五尺道，置吏，沿及汉武，置都尉县属，仍令自保，此即土官、土吏之所始欤。

迨有明踵元故事，大为恢拓，分别司郡州县，额以赋役，听我驱调，而法始备矣。然其道在于羁縻。彼大姓相擅，世积威约，而必假我爵禄，宠之名号，乃易为统摄，故奔走惟命。然调遣日繁，急而生变，恃功怙过，侵扰益深，故历朝征发，利害各半。其要在于抚绥得人，恩威兼济，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。

《实录》载成化十八年马平主簿孔性善言：“谿峒蛮僚，虽常梗化，乱岂无因。昔陈景文为令，瑶、僮皆应差徭，厥后抚字乖方，始仍反侧。诚使守令得人，示以恩

信，谕以祸福，亦当革心。”帝嘉纳之，惜未能实究其用，此可为治蛮之宝鉴矣。

尝考洪武初，西南夷来归者，即用原官授之。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。以劳绩之多寡，分尊卑之等差，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。袭替必奉朝命，虽在万里外，皆赴阙受职。天顺末，许土官缴呈勘奏，则威柄渐弛。成化中，令纳粟备振，则规取日陋。孝宗虽发愤厘革，而因循未改。嘉靖九年始复旧制，以府州县等官隶验封，宣慰、招讨等官隶武选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于是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矣。其间叛服不常，诛赏互见。兹据其事绩尤著者，列于篇。

○湖广土司

湖南，古巫郡、黔中地也。其施州卫与永、保诸土司境，介于岳、辰、常德之西，与川东巴、夔相接壤，南通黔阳。谿峒深阻，易于寇盗，元末滋甚。陈友谅据湖、湘间，啖以利，资其兵为用。诸苗亦为尽力，

有乞兵旁寨为之驱使者，友谅以此益肆。及太祖歼友谅于鄱阳，进克武昌，湖南诸郡望风归附，元时所置宣慰、安抚、长官司之属，皆先后迎降。太祖以原官授之，已而梗化。

洪武三年，慈利安抚使覃屋连构诸蛮入寇，征南将军周德兴平之。五年，复命邓愈为征南将军，率师平散毛等三十六洞，而副将军吴良复平五开、古州诸蛮凡二百二十三洞，籍其民一万五千，收集溃散士卒四千五百余人，平其地。未几，五开、五谿诸蛮乱，讨平之。十八年，五开蛮吴面儿反，势獗甚。命楚王桢将征虜将军汤和，击斩九谿诸处蛮僚，俘获四万余人，诸苗始惧。而靖、沅、道、澧之间，十年内亦寻起寻灭。虽开国之初，师武臣力，实太祖控制之道恩威备焉。

永乐初，苗告继绝，袭冠带，益就衔勒。垂百年，而五开、铜鼓间又纷纷多警。时英宗北狩，中原所在侵扰，苗势殊炽。景泰初，总兵官宫聚奏：‘蛮贼西至贵州龙里，东至湖广沅州，北至武冈，南至播州之境，不下二十万，围困焚掠诸郡邑。臣所领官军不及二万

，前后奔赴不能解平越之围。乞急调京边军及征麓川卒十万前来，以资调遣。”久而师征不至，更易他帅，浸淫六七载。至天顺元年，总督石璞调总兵官方瑛，始克期征剿。破天堂、小坪、墨溪二百二十七寨，擒伪王侯伯等百余人，斩贼首千四百余级，夺回军人男妇千三百余口，于是苗患渐平。盖萌发于贵州，而蔓衍于湖南，皆生苗为梗。诸土司初无动摇，而永、保诸宣慰，世席富强，每遇征伐，辄愿荷戈前驱，国家亦赖以挾伐，故永、保兵号为虓雄。嘉、隆以还，徵符四出，而湖南土司均备臂指矣。

△施州（施南宣抚司 散毛宣抚司 忠建宣抚司 容美宣抚司）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

施州，隋为清江郡，改施州。明初仍之。洪武十四年改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，属湖广都司。领军民千户所一：曰大田。领宣抚司三：曰施南，曰散毛，曰忠建。领安抚司八：曰东乡五路，曰忠路，曰忠孝，曰金峒，曰龙潭，曰大旺，曰忠峒，曰高罗。领长官司

七：曰摇把峒，曰上爱茶峒，曰下爱茶峒，曰剑南，曰木册，曰镇南，曰唐崖。领蛮夷长官司五：曰镇远，曰隆奉，曰西坪，曰东流，曰腊壁峒。又有容美宣抚司者，亦在境内，领长官司四：曰椒山玛瑙，曰五峰石宝，曰石梁下峒，曰水尽源通塔平。

初，太祖即吴王位，甲辰六月，湖广安定宣抚使向思明遣长官硬彻律等，以元所授宣抚敕印来上，请改授。乃命仍置安定等处宣抚司二，以思明及其弟思胜为之。又置怀德军民宣抚司一，以向大旺为之，统军元帅二，以南木、潘仲玉为之。抽拦、不用、黄石三洞，各置长官一，以没叶、大虫、硬彻律为之。簞坪洞设元帅府一，以向显祖为之。梅梓、麻寮二洞，各置长官一，以向思明、唐汉明为之。皆新降者。丙午二月，容美洞宣抚使田光宝遣弟光受等，以元所授宣抚敕印来上。命光宝为四川行省参政，行容美洞等处军民宣抚司事，仍置安抚元帅治之。并立太平、台宜、麻寮等十寨长官司。

洪武四年，宣宁侯曹良臣帅兵取桑植，容美洞元施

南道宣慰使覃大胜弟大旺、副宣慰覃大兴、光宝子答谷等皆来朝，纳元所授金虎符。命以施州宣慰司为从三品，东乡诸长官司为正六品，以流官参用。五年，忠建元帅墨池遣其子驴吾，率所部溪洞元帅阿巨等来归附，纳元所授金虎符并银印、铜章、诰敕。置忠建长官司及沿边溪洞长官司，以墨池等为长官。二月，容美宣抚田光宝复遣子答谷来朝。征南将军邓愈平散毛、柿谿、赤谿、安福等三十九峒，散毛宣慰司都元帅覃野旺上伪夏所授印。

十四年，江夏侯周德兴移师讨水尽源、通塔平、散毛诸峒，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。十五年，置施南宣抚司，隶施州卫。十七年，散毛、沿边安抚司安抚覃野旺之子起刺来朝，命为本司佥事。景川侯曹震言：“散毛等洞蛮时寇掠为民患，已令施州卫及施南宣抚覃大胜招之，如负固，请发兵讨。”

二十二年命忠建宣抚田思进之子忠孝代父职。时思进年八十余，乞致仕，故有是命。明年，凉国公蓝玉克散毛洞，擒刺惹长官覃大旺等万余人。置大田军民千户

所，隶施州卫。以蓝玉奏散毛、镇南、大旺、施南等洞蛮叛服不常，黔江、施州卫兵相去远，难应援。今散毛地与大水田连，宜置千户所守御，乃改散毛为大田，命千户石山等领土兵一千五百人，置所镇之。时忠建、施南叛蛮结寨于龙孔，玉遣指挥徐玉将兵攻之，擒宣抚覃大胜，余蛮退走。玉复分兵搜之，杀获男女一千八百余人，械大胜及其党八百二十人送京师。磔大胜于市，余戍开元，给衣粮遣之。

永乐二年复设散毛、施南二长官司。先是，洪武初，诸土司长官来降者，皆予原官。蛮苗吴面儿之难，诸土司地多荒废，长官亦罢承袭。至是，故土官之子覃友谅等以招复蛮民，请仍设治所。以其户少，降为长官司，隶大田军民千户所。以友谅为散毛，长官，覃添富为施南长官。四年，改施南、散毛仍为宣抚司，以友谅、添富来朝故也。以田应虎为龙潭安抚。时应虎来朝，言其祖父自宋、元来，俱为安抚，自蛮乱并其地入散毛隔远难治，乞仍旧，从之。时高罗安抚田大民言，招复蛮民四百余户，乞还原职治所。木册长官田谷佐、唐崖

长官覃忠孝，并言父祖世为安抚，洪武时大军平蜀，民惊溃，治所废，今谷佐等招集三百余户，请袭，许之。五年，镇南长官覃兴等来朝，称系世职，洪武中废，今招来蛮民三百户，乞仍旧，既五峰石宝长官张再武亦以袭职请，从之。同时，设东乡五路安抚，以覃忠为之，隶施南。设石梁下峒、椒山玛瑙、水尽源通塔平三长官司，以向潮文、刘再贵、唐思文为之，隶容美。既复设忠路、忠孝、金峒三安抚司，隶施州卫，以覃英、田大英、覃添贵为之。皆因洪武间蛮乱民散，废其治，今忠等以故官子侄来朝，奏请复设，并从之，各赐印章冠带。

宣德二年设剑南长官司，隶忠路安抚；摇把峒、上爱下爱二茶峒三长官司及镇边、隆奉二蛮夷官司，皆隶东乡五路安抚；东流、腊壁峒二蛮夷官司，隶散毛宣抚；石关峒长官司、西坪蛮夷官司，隶金峒安抚。皆以其酋长为之。先是，忠路安抚司等各奏，前元故土官子孙牟酋蛮等，各拥蛮民，久据谿洞，今就招抚，请设官司，授以职事。兵部以闻，帝以驭蛮当顺其情，所授诸司

，宜有等杀。兵部议以四百户以上者设长官司，四百户以下者设蛮夷官司。元土官子孙量授以职，从所招官司管属。皆从之。令三年一朝贡如故事。九年，木册长官田谷佐奏：“高罗安抚常倚势凌轹，侵夺其土地人民，已蒙朝廷分理，然彼宿怨未平，恐复加害。乞径隶施州卫。”从之。正统三年命散毛宣抚覃友谅子瑄试职。初，友谅以罪械赴京，中路逃匿，后为官军所获，毙狱。至是，本司以其子为蛮民信服，乞袭职。帝以友谅罪重宜革，第以蛮故拙法信恩，命瑄试职图后效。景泰二年，礼部奏：“散毛宣抚司副使黄缙瑄谋杀亲兄，律应斩。其妻谭氏遣子忠等贡马赎罪，然缙瑄罪重，法不可宥。宜给钞以酬马直。”从之。天顺元年，容美宣抚田潮美老疾，请子保富代职，从之。五年，礼部奏：“施州木册长官司土舍谭文寿凶暴，并造不法诽谤之言，罪当刑。今其母向氏进马以赎，恐不可从。”帝命给钞百锭以慰其母，其子仍禁锢之。

成化二年，摇把洞长官向麦答踵奏：“邻近洗罗峒长，窥知本洞土兵调征两广，村寨空虚，煽诱土蛮攻劫

，乞调官军剿治。”五年，礼部奏：“容美宣抚司田保富等，遣人进贡方物不及数，恐使者侵盗，宜停其赏，仍移知所司。”施州等卫八安抚司各奏，成化五年朝覲进马，已付边卫骑操，而诸卫收马文移不至，恐有虚诈，宜勘实给赏，皆从之。弘治二年，木册长官田贤及容美致在田保富各进马，为土人谭敬保等赎罪。刑部言：“蛮民纳马赎罪，轻者可原，重者难宥，宜下按臣察核。”八年，容美宣抚贡马及香，礼部以香不及数，马多道毙，又无文验，命予半赏。九年，金峒安抚覃彦龙奏：“境内产杉木，尝鬻金三千贮库。今彦龙年老，子惟一人，恐身后土人争夺，乞解部。”工部议非贡典，却之。

正德四年，容美宣抚并椒山玛瑙长官司所遣通事刘思朝等赴京进贡，沿途驿传多需索，为侦事所发，自鲁桥以北计千余金。部臣以闻，帝以远蛮宥之。散毛宣抚并五峰石宝、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入贡后期，部议半赏，从之。九年命大田千户所冉霖子舜卿为指挥僉事，以自陈讨川寇功也。十一年，容美宣抚田秀爱其幼子，

将逐其兄白俚俾，而以幼子袭。白俚俾恨之，贼杀其父及其弟。事闻，下镇巡官验治，磔死。土官唐胜富、张世英等为白俚俾奏辨，罪亦当坐。诏以蛮僚异类，难尽绳以法，免其并坐，戒饬之。十五年，容美宣抚司同知田世瑛，奏获镇南军民府古印，为始祖田始进开熙二年颁给，乞改升宣抚司为军民府。礼部议，以开设宣抚，颁印已久，不当更，古印宜缴，从之。

嘉靖七年，容美宣抚司、龙潭安抚司每朝贡率领千人，所过扰害，凤阳巡抚唐龙以闻。礼部按旧制，进贡不过百人，赴京不过二十人，命所司申饬。忠孝安抚司把事田春者数十人称入贡，伪造关文，骚扰驿传，应天巡抚以闻。兵部议，土司违例入贡，且所过横索，恐有他虞，宜严禁谕。二十六年，腊壁峒等长官司入贡，礼部验印文诈伪，诏革其赏，并下按臣勘问。

三十三年诏湖广川贵总督并节制容美十四司。初，容美土官田世爵与土官向元楫累世相仇。元楫幼，世爵佯为讲好，以女嫁之，谋夺其产，因诬元楫以奸。有司

恐激变，令自捕元楫，下狱论死。世爵遂发兵，尽俘向氏，并籍其土，皆没入之。久之，抚按知其谋，责与元楫对状，世爵不出，阴与罗峒土舍黄中等谋叛。于是湖广巡按御史周如斗请移荆南道分巡施州卫，以便控制，调广西清浪等戍军，以实行伍。疏下督臣冯岳等议，岳等言：“施州地势孤悬，不可久居，戍军亦非一时可集。当移荆瞿守备于施州，九永守备于九谿，上荆南道备巡历。至世爵骄横，有司不能摄治，独久系元楫何为。宜假督臣以节制容美之权，问世爵抗违之罪，如不悛，即绳以法。”从之。

时龙潭安抚黄俊素贪暴，据支罗洞寨，以睚熲杀人，系狱。会白草番反，俊子中请立功为父贳罪，已又自求为副指挥，贿当事者许之。俊出益骄，乃与中及群盗李仲实等，恣行于四川之云阳、奉节间，副使熊逵等计擒俊与仲实。俊死于狱，中自缚出降，执余党谭景雷等自赎。帝命追戮俊，梟示，仲实等论斩，中谪戍，而赏有功者。三十五年，命容美宣抚田九霄袭职，赐红纁衣一袭，以浙江黄宗山击倭之功也。

隆庆元年，吏科给事朱绘等言，湖广施州卫忠路安抚覃大宁一日奏五上，语多不实，请究治。都察院议，金峒安抚上舍覃璧争印相杀，及磁峒不当辖四川。俱下抚按官勘报。四年，覃璧作乱，伤官军，抚按请治失事诸臣罪。兵部言：“本卫孤悬境外，事起仓猝，宜从宽赏，以责后功。”帝然之，命所司相机剿抚。五年，巡抚刘恂以覃璧平，条议五事：“一，请以川东所辖巫山、建始、黔江、万县改属上荆道。一，以荆州去施州卫远，不便巡历。夷陵西有傅友德所辟取蜀故道，名百里荒者，抵卫仅五百余里。请以巴东之石碛司巡检、施州卫之州门驿、三会驿并移近地，俾间井联络。而于百里荒及东卜垆仍创建哨堡，令千户一员，督班军百人戍守。一，施州卫延袤颇广，物产最饶，卫官朘削，致民逃夷地为乱。宜裁通判设同知，抚治民蛮，均平徭赋，勿额外横索。一，金峒世官不宜遽绝，贷覃胜罪，降安抚为峒长，听支罗所百户提调。一，施州所辖十四司应袭官舍，必先白道院，始许理事。其擅立名号者，请严治，并令兵巡道每岁经历施州，豫行调集各

官舍奖谕，令赴学观化。”俱从之。

万历十一年，湖广抚按奏：“施州卫施南等宣抚司各官，仍听镇筸参将节制，载入敕书，以一事权。”从之。

崇祯十二年，容美宣抚田元疏言：“六月间，谷贼复叛，抚治两臣调用土兵。臣即捐行粮战马，立遣土兵七千，令副长官陈一圣等将之前行。悍军邓维昌等惮于征调，遂与谭正宾结七十二村，鸠银万七千两，赂巴东知县蔡文升以逼民从军之文上报，阻忠义而启边衅。”帝命抚按核其事。时中原寇盗充斥，时事日非，即土司征调不至，亦不能问矣。

永顺，汉武陵、隋辰州、唐溪州地也。宋初为永顺州。嘉祐中，溪州刺史彭仕羲叛，临以大兵，仕羲降。熙宁中，筑下溪州城，赐名会溪。元时，彭万潜自改为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。洪武五年，永顺宣慰使顺德汪伦、堂厓安抚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伪夏印，诏赐文绮裘衣。遂置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，隶湖广都指挥使司。领州三，曰南渭，曰施溶，曰上谿；长官司六，曰

腊惹洞，曰麦著黄洞，曰驴迟洞，曰施溶溪，曰白崖洞，曰田家洞。九年，永顺宣慰彭添保遣其弟义保等贡马及方物，赐衣币有差。自是，每三年一入贡。永乐十六年，宣慰彭源之仲率土官部长六百六十七人贡马。

宣德元年，礼部以永顺宣慰彭仲子英朝正后期，请罪之。帝以远人不无风涛疾病之阻，仍赐予如例。总兵官萧绶奏：“西阳宋农里、石提洞军民被腊惹洞长谋古赏等连年攻劫，又及后溪，招之不从，乞调兵剿之。”谋古赏等惧，愿罚人马赎罪，乃罢兵。正统元年命彭仲子世雄袭职。天顺二年谕世雄调士兵会剿贵州东苗。

成化三年，兵部尚书程信请调永顺兵征都掌蛮。十三年以征苗功，命宣慰彭显英进散官一阶，仍赐敕奖劳。十五年免永顺赋。弘治七年，贵州奏平苗功，以宣慰彭世麒等与有劳，世麒乞升职。兵部言非例，请进世麒阶昭勇将军，仍赐敕褒奖，从之。八年，世麒进马谢恩。十四年，世麒以北边有警，请帅士兵一万赴延绥助讨贼。兵部议不可，赐敕奖谕，并赐奏事人路费

钞千贯，免其明年朝覲，以方听调征贼妇米鲁故也。

正德元年以世麒从征有功，赐红织金麒麟服，世麒进马谢恩。二年进马贺立中宫，命给赏如例。五年，永顺与保靖争地相攻，累年不决，诉于朝，命各罚米三百石。六年，四川贼蓝廷瑞、鄢本恕等及其党二十八人倡乱两川，鸟合十余万人，僭王号，置四十八营，攻城杀吏，流毒黔、楚。总制尚书洪钟等讨之，不克。已而为官军所逼，乏食，乃佯听抚，劫掠自如。廷瑞以女结婚于永顺土舍彭世麟，冀缓兵。世麟伪许之，因与约期。廷瑞、本恕及王金珠等二十八人皆来会，世麟伏兵擒之，余贼溃渡河，官兵追围之，擒斩及溺死者七百余人。总制、巡抚以捷闻，奖赉有差，论者以是役世麟为首功云。七年，贼刘三等自遂平趋东皋，宣慰彭明辅及都指挥曹鹏等以土军追击之，贼仓卒渡河，溺死者二千人，斩首八十余级。巡抚李士实以闻。命永顺宣慰格外加赏，仍给明辅诰命。

十年，致仕宣慰彭世麒献大木三十，次者二百，亲督运至京，子明辅所进如之。赐敕褒谕，赏进奏人钞
